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6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被告 高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84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8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3,44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2日13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
05 環溪三街與永園路口時，未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逕自闖紅
06 燈直行，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萍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7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08 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213,771元(鈹金28,784
09 元、烤漆28,437元、零件156,550元)，已逾最高修復金額，
10 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將系爭車輛以全損方式報廢處
11 理，並已賠付213,440元完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13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480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
15 息。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
23 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
24 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
25 亦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6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7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
28 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
29 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
30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遂與系爭車輛發生
31 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21

01 3,44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車輛異動登
02 記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03 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修理費估價單、車輛維修照片等
0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20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
05 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6頁至第32
06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09 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上開闖紅燈
10 行為，當有過失，與系爭車輛之損壞間，亦具相當因果關
11 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3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5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6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7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8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9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20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1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2 判決參照）。再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3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4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5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6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估價單所示金
27 額，與原告所述相符，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自應計
28 算折舊。次查，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6年11月，至本件事故
29 發生即112年6月2日止，已使用5年8月，其零件部分費用經
30 折舊後之金額為15,627元（計算式見附表）。復加計鈹金2
31 8,784元、烤漆28,437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7

2,848元【計算式：15,627元+28,784元+28,437元=72,848元】。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過鉅，業已依前述方式處理等語，惟其與王萍玲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之系爭車輛全損賠付金額，係屬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就保險標的價值所為之合意推估。原告行使保險代位權，僅係代位王萍玲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既非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當事人，自不受該保險契約內容之拘束。又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並未提出有關係爭車輛之中古市價，或其他足資證明該車所受損害已達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等客觀資料，供本院審酌，是本件損害範圍，仍應以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72,848元為據。準此，王萍玲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既為72,848元，則原告得代位請求之損害賠償額，即以72,848元為限。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2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5頁），是被告應自同年6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6,219 \times 0.369 = 57,64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6,219 - 57,645 = 98,574$
第2年折舊值	$98,574 \times 0.369 = 36,37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8,574 - 36,374 = 62,200$
第3年折舊值	$62,200 \times 0.369 = 22,95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2,200 - 22,952 = 39,248$
第4年折舊值	$39,248 \times 0.369 = 14,48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9,248 - 14,483 = 24,765$
第5年折舊值	$24,765 \times 0.369 = 9,13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4,765 - 9,138 = 15,627$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5,627 - 0 = 15,627$